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推荐天津迅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天津迅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尔科技”、“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股转公司提交了申请挂牌的报告。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我公司”）项目组对迅尔科技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迅尔科技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 一、尽职调查情况

银河证券推荐迅尔科技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业务规则》、《工作指引》的要求，对迅尔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迅尔科技董事长、总经理、董事、财务负责人、监事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访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

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项目组实地走访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通过走访政府部门、客户及供应商等，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迅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二、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

#### 1、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的前身天津市迅尔仪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7月21日。2022年9月27日，迅尔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迅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天津迅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9月26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致同审字（2022）第110B025127号《天津迅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5月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5月31日，迅尔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83,000,249.03元。2022年9月27日，李红锁、杨永刚、陈阳、许书凡、蒲诚、邓彦斌、刘昱、英思盟、汉威科技签署《天津迅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以迅尔有限截至2022年5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总额中的3,000万元折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份，共计3,000万股。2022年9月27日，致同会计师出具致同验字（2022）110C000562号《验资报告》，验证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2022年9月28日，迅尔科技取得天津市南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4789385824Y）。

根据《业务规则》，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综上，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 2、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智能流量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40仪器仪表制造业”项下的“C401通用仪器仪表制造”项下的“C4016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9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0,861.99万元、11,919.29万元、10,291.93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838.70万元、11,895.96万元、10,266.7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99%。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明确。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验确认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资料真实完整。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等情形。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治理制度，先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投资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实现了“三会”规范运作，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同时，由董事会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构建了完善的公司管理架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负责公司战略决策的制定；监事会是公司独立的监督机构，对董事会履职情况及管理层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总经理领导公司的管理团队，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执行，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规范、会议

记录完整。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

根据项目组核查，并经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项目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未受到刑事处罚，且未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项目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遵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义务，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综上，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 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和各股东的承诺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股东持有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保全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更均系相关股东真实意思表示，并均由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公司原有及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由相关股东出资到位，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因股权归属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行为合法有效；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经项目组核查，公司不存在如下情形：（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因此，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银河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银河证券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

司规定的有关程序办理挂牌手续后，主办券商将就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等方面进行持续督导。

因此，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综上，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挂牌条件的规定。

（二）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1、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下同），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2）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3）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4）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5）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2、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3、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4、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公司具有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已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5、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12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6、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

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7、公司业务明确，主要经营一种业务，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8、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9、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

(1)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

(2)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000万元，且最近两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5%；

10、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1) 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2) 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3) 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挂牌条件的规定。

###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迅尔科技挂牌推荐项目于2022年4月21日提交正式立项申请，银河证券投行质控总部对正式立项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反馈意见，项目组就反馈意见进行了书面回复。银河证券投行质控总部于2022年5月10日组织召开了迅尔科技挂牌推荐项目立项会议，经参会的5名立项委员的审议，同意迅尔科技挂牌推荐项目正式立项。

####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 （一）质量控制部的质量控制程序

- 1、审查项目申报材料，初步梳理项目存在的问题，出具初审意见；
- 2、与项目组成员就初审问题进行沟通，了解尽调过程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及解决情况，并要求项目组书面回复初审意见；
- 3、根据项目组初审意见反馈回复，评估申报材料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领域，制定现场核查要点及对应的核查计划；
- 4、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重大情况及项目组尽调工作是否落实到位；
- 5、查验工作底稿是否完备，重大问题及其解决过程是否有相应底稿予以支持；
- 6、对核查后存疑的重大问题，可要求项目组协调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予以沟通讨论；
- 7、查看拟推荐挂牌公司现场情况、实地走访公司生产经营场所；
- 8、拟定质量控制报告。

##### （二）质量控制意见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投行质控总部对项目组提供的主要文件及现场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本次质量控制检查得到了项目组及拟挂牌主体的支持与配合。本次质量控制检查的全部意见及问题均是基于项目组提供的所有材料和底稿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得出。

经沟通，项目组已按照要求对申报的主要文件进行了修改。该项目经视频质检，形式要件齐备；重大问题如特殊投资条款、租赁房产、收入确认等问题，项目组已给出合理解释；另外，经过对经营场地的视频查看，拟挂牌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项目组出具的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依据充分，项目组已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主办券商义务。同意该项目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 五、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 （一）内核程序

银河证券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业务的内核机构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对项目内核材料进行预审，提出反馈意见，在项目组完成回复后将项目内核材料送达内核委员，内核委员会于2023年2月9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7人，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介绍、质询项目组后对项目进行了讨论分析，内核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项目组。

项目组回复内核会议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会议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修改申请文件。内核部对内核会议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内核委员会于2023年2月9日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决议和相关内核意见。

### （二）主办券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部于2023年2月9日组织召开2023年第21次内核会议，审议天津迅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会议参与表决委员7人。经内核会议审议：同意推荐天津迅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

## 六、推荐意见

根据《业务规则》，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六)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此外，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1、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下同），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2) 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3)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4)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5) 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2、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3、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4、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

还原的情形。公司具有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已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5、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12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6、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

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7、公司业务明确，主要经营一种业务，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8、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9、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

(1)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

(2)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000万元，且最近两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5%；

10、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1) 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2) 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3) 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项目组对迅尔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委员的审核意见，银河证券认为迅尔科技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规定的上述条件，同意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推荐迅尔科技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七、对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本次挂牌申请中还应当核查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其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经核查，公司共有 9 名股东，其中 7 名自然人股东；2 名企业法人股东，分别为天津英思盟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英思盟”）、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威科技”）。

英思盟、汉威科技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英思盟、汉威科技均以自有资金对外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未担任任何公开或非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备案登记。

## 八、第三方聘请情况

1、银河证券在对迅尔科技的尽职调查过程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经核查，迅尔科技除聘请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行为。

## 九、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的流量仪表主要应用在工业领域，工业领域的发展与宏观经济是正相关行业，常见需求包括新建项目、技术改造、备品备件等。随着包括我国在内的全

球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宏观经济的波动通过工业企业的传导进而影响本行业，从而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中国目前是全球最重要的工业自动化仪表市场，国际知名厂商占据国内中高端市场较大份额，国内相关企业凭借本土化优势和政策支持积极参与市场竞争。随着我国工业数字化和智能化不断推进，智能仪器仪表市场空间巨大，将吸引更多的竞争对手进入，行业集中度日益提升，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公司在生产规模、设计工艺、制造技术、产品质量、服务配套等方面虽然具有一定竞争力，但长期来看，如果不能采取有效措施保持技术优势、维护客户资源、拓展市场领域，在竞争加剧的市场环境下，公司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力下滑的风险。

## （三）疫情持续反复对公司业务经营影响的风险

自疫情爆发以来，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的防疫政策，并制定了公司防疫和应急措施，确保员工的健康安全。公司生产和经营也因疫情原因产生了一定影响，尤其是生产和物流方面承受了较大压力。若新冠疫情再次向超预期方向发展，可能对公司的外部业务开展、内部经营管理造成一定制约和冲击。

## （四）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所处领域为高新技术产业，技术升级换代较快，并具有显著定制化特点。公司多年来始终坚持市场需求为导向、技术创新优先的发展战略，技术研发是公司在市场中保持竞争地位的重要手段。由于工业流量仪表在生产制造过程具有结构复杂、技术要求高、研发与产业化周期长等特点，同时在工业物联网和智慧城市发展背景下，企业必须进一步快速有效地提升产品稳定性、可靠性、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和适应特殊工况、特殊应用条件的能力，同时需要加强整体系统化方案提供方面的相关研发投入，以更好适应未来行业新一轮竞争角逐。未来公司如果不能及时根据市场需求变化进行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及业务创新，则可能会出现技术研发、产品开发偏离市场需求的情形，公司已有的竞争优势将可能被削弱，从而对公司未来的市场竞争力、经济效益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流量仪表的主要基础原材料包括钢材、铝材、铜材等，受疫情及全球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影响，主要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若未来上述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成本的控制造成一定压力，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六）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以及3家子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按现行国家政策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征收。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及子公司将可能被恢复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七）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47.47%、42.12%及38.10%，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均值分别为40.03%、40.51%及37.39%，公司的毛利率水平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且持续下滑。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带来折旧增加、人力成本的增长等因素影响，公司能否持续保持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有不确定性，可能面临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 （八）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22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3,405.90万元、账面价值2,742.37万元，账面价值分别占流动资产、总资产的28.04%和14.21%。虽然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谨慎性原则提取了坏账准备，但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格局以及客户自身经营状况等均多角度影响应收账款回收，如果相关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可能造成部分应收账款回款延期或坏账风险。

#### （九）关于公司股东履行对赌协议的风险

李红锁、杨永刚、许书凡、陈阳、蒲诚、邓彦斌、刘昱等7名公司股东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该等协议存在股份回购条款，具体内容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2、特殊

投资条款情况”。如果发生股份回购条款中的情况，公司股东可能需要履行有关回购条款从而导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风险，但对赌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情形，亦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不涉及损害公司利益、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天津迅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